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结果复核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为贯彻落实《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联合发文，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发文，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评标结果复核工作，制定本规程。
2.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选定的复核人员在交易中心专设的评标结果复核区组织复核工作适用本规程。
3. 进场交易项目需要由专家评标评审的，招标人应依本规程对专家评标结果复核。
4. 复核内容及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主要对投标文件的客观评审因素、分值计算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包括如下内容。

**（一）客观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指投标资格条件、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情况。

**（二）计算错误：**

1.是否存在分值计算错误、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

2.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三）其它情况：**

1.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3.是否依法依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1. 复核人员信息应在复核工作开始前在交易系统填报。复核人员通常由熟悉项目情况、具备专业能力的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担任。每个项目复核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名。
2. 复核准备时，复核人员在复核区预览查看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等客观评审部分。
3. 复核工作在评标专家独立评标完成后、签署评标报告前进行，复核时长一般不超过2小时。
4. 评标结果复核程序为：
5. 复核人员登陆交易系统，进入复核工作界面。
6. 专家独立评标完成后、签署评标报告前，交易系统自动推送评审结果至复核界面。
7. 复核人员依法依规组织复核工作，形成复核意见，并一次性反馈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纳入评标报告附件内容。
8. 评标委员会研议复核意见，对相应评审内容检查核对，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
9. 经复核发现评标专家对客观评审因素等内容评审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修正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复核工作全过程数据信息均留痕记录存证。
10. 评标结果复核区现场管理规定：
11. 复核区实行封闭管理，非复核人员不得进入。进入该区人员须经“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身份查验后方可进入。
12. 复核人员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在工作席位开展复核工作。严禁走岗串岗、干扰其它项目复核，随意打探、窥视其它项目复核信息。
13. 复核人员应当落实保密主体责任，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规透露评标情况和其它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违规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摄录、截屏等操作。
14. 复核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利用中心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15. 复核人员应爱护设施设备，如发现计算机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擅自拆换计算机设施设备。
16. 自觉遵守并维护好复核区工作秩序，不得聚众闲谈、大声喧哗。
17. 禁止抽烟、饮食、嚼槟榔，不得随意吐痰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携带危爆、违禁物品。
18. 复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复核区现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共同维护良好工作环境。
19. 本规程自2023年 月 日起试行。